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2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19日移署資字第1130045805號函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彰化○○○○○○○○○○113年4月19日彰戶三字第1130002846號函暨結婚登記申請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4月26日領一字第1135311488號函暨護照申請書等件在卷可按，揆諸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屬離婚事由之有無及其效力之問題，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6日結婚，婚後
03 被告不重家庭，經常為了工作往屏東跑，就在屏東外宿一整
04 個星期，被告常避開與原告相處，被告在離開臺灣之前一、
05 兩個月就頻繁去屏東出差。被告時常向原告借錢也都未還，
06 目前還欠原告新臺幣3萬9千9百元，被告有了錢卻大方借給
07 朋友。被告時常在房裡及車上抽菸，多次勸導也無改善，被
08 告也會找朋友打牌賭博，這些都造成原告的困擾。被告於11
09 2年7月確診時就請原告避開一周，原告一周後返家，被告就
10 藉故說原告未照顧她，到處和朋友說原告的不是。被告已於
11 112年8月4日離境回大陸，並向原告表明不再回臺灣，被告
12 在臺灣留下債務未處理也未還清。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13 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准予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為夫妻關係，現仍存續中，有戶籍謄本、戶
19 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

20 (二)、次查，原告主張被告常跑去屏東住經常不在家、被告7月確
21 診後就到處宣揚原告不照顧她，及被告有告知這次去大陸就
22 不回來等節，業據證人即原告之母鄭綵媚於本院113年12月3
23 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具結後證述明確，有本院言詞辯論筆
24 錄在卷可查。且經本院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料，有入出
25 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被告確於112年8月4日出境，足認原
26 告上揭主張為真。

27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8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29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按婚姻係以夫妻能營終生
30 生活為目的之共同生活關係，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感情，
31 誠摯相愛為基礎，以心投意合，相互扶持，彼此容忍，共營

01 婚姻生活，建立幸福美滿家庭；且夫妻關係立於平等之地
02 位，各得維持其個人之尊嚴。且感情非一廂情願之事。故所
03 謂難予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愛、互
04 信、互敬，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
05 程度。衡諸上情，本件被告婚後時常往外跑，一住就好幾
06 天，且經常沒有回家，兩造之生活習慣也不同，被告於婚後
07 一年即無故離家，並於112年8月4日即離境返回大陸，離開
08 前並告知原告說不會再回來臺灣，之後兩造未曾再共同生
09 活，已分居迄今，顯見兩造間已無任何賴以維持婚姻之誠
10 摯、互信、互諒、互愛之可言，已臻明確，更無法期待兩造
11 繼續維持及經營婚姻生活，堪認為兩造間之婚姻已有難以維
12 持之重大事由，且此難以維繫婚姻之重大事由，應認可歸責
13 於被告。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
14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子惠